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民國 88 年 10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壹、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貳、內容

一、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2)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 以上之企業及本公司投資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貸放限額

1. 個別對象限額

-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個別企業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三、貸放作業程序

- 1.由申貸人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財務部審核申貸人資料後，擬具報告敘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影響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部辦理。
- 3.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貸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本公司轉投資股權超過 20%之子公司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
- 6.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轉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
- 7.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8.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可分期收回。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五、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貸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貸款人欲償還資金或本公司欲收回資金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確認貸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
- 2.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退回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六、個案評估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財務課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財務部應定期追蹤債權情形，若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之情形，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課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八、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懲戒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附 則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作業若遇主管機關新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貸與他人資金為原則。

3.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